

QYDR-2023-01002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屈政办发〔2023〕24号

屈原管理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天问街道，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确保我区农业发展和农村稳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我区耕地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在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监管种地

农民的租赁合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乡镇、村（社区）要组织逐户签订农垦耕地租赁合同，按合同确定补贴对象。其中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已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由租赁方领取。
2. 已签订租赁合同，但租赁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的，补贴资金收益人为租赁合同的租赁人。
3. 没有签订租赁合同，由村（社区）集体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社区）集体；由村（社区）集体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的，按照协议执行，未约定补贴资金收益人的，补贴资金收益人为流转协议中的实际种植方。
4. 租赁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其租赁权不变，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租赁方整户消亡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作物如稻油轮作、稻菜轮作、稻渔（稻虾等）循环种养等。

（三）补贴依据和标准。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作为补贴参考依据，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

达资金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不低于95元/亩的标准发放。为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重点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推行生态绿色生产方式。具体补贴标准为：

1. 对补贴范围内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按每年95元/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2. 对双季稻生产的耕地，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当年补贴资金量和双季稻实际种植面积综合测算后予以确定，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20%，即最高按照每年114元/亩补贴。

3. 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再提高补贴标准，引导农民推广双季稻机插机抛（或人工抛秧插秧）生产，采取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秋冬种绿肥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对以下8类情形不予补贴：

1. 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3. 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5.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6. 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

补贴资格。

7. 科研院所征用的试验田。
8. 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等。

（五）补贴发放流程

1. **数据采集。**村（社区）全面采集耕地租赁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一卡通”银行账号信息，以及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种类、面积等相关信息，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制定的登记表。

2. **村（社区）公示。**村（社区）对审核的农户补贴登记表，在村（社区）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并拍照存档备查。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3. **乡镇核录。**根据村（社区）上报的补贴信息，乡镇组织逐村复核，并将复核无误的数据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同时在乡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录入补贴面积等补贴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 **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抽查核实补贴信息，抽查核实结果作为修改完善乡镇“一卡通”系统录入数据的依据。对修改完善的补贴数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区财政局程序性审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除村（社区）集体、农民合作社、

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必须拨付到其对公账户，严禁将补贴资金切块安排到乡镇、村（社区），再由乡镇、村（社区）收集数据发放补贴。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均要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原则上于当年6月30日前将所有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三、职责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各乡镇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政策，及时、准确审核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不虚不漏。

（一）乡镇职责：

1. 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
2. 以村（社区）为单位对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求，审核不能发放耕地地力补贴的8类情形；
3. 对补贴花名册、补贴面积等数据在区级抽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审核、公示和录入。

（二）区农业农村局职责：

1. 对各乡镇所报数据进行抽查、审核、汇总，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
2.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3. 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 区财政局职责:

1. 负责分配下达和审核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 负责对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及使用监管。

(四) 区自然资源局职责:

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

(五) 区发改(统计)局职责:

负责牵头对接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提供粮食播种面积数据。

(六) 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职责:

负责督促和监管国有农垦耕地租赁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成立屈原管理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区管委会、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管委会，由区管委会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协同合作，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 加强资金监管。各乡镇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

实力度，引导享受补贴的对象积极采取机插机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秋冬种绿肥等措施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抛荒、地力不下降，并承担耕地地力保护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监管力度，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合同协议签订备案、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流转经营租赁费、农田公共排灌费、“一事一议”等费用，严格执行收支分开；严禁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保险金。

（三）加强政策宣传。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乡镇、村（社区）干部准确把握耕地地力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放明白卡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